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1
22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c)

结 束 项 目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决定和决定草案

* E/CN.4/Sub.2/1997/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u>决议</u>		
1997/1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	3
1997/2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4
199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
1997/4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6
1997/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8
1997/6	强迫迁离	11
1997/7	实现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13
1997/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4
1997/9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6
1997/1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9
1997/11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 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20
1997/12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	23
1997/1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5
1997/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6
1997/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8

1997/1.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

注意到刚果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第一《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人权和民族权利的非洲宪章》以及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1995年12月24日《和平公约》各方同意实行全面裁军和解散民兵，

欢迎1997年7月中的停火和在利伯维尔继续进行讨论，设法在由加蓬总统Omar Bongo阁下担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范围内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1. 表示关注：

- (a) 1995年12月24日《和平公约》尚未得到彻底执行；
- (b) 据报，在1997年6月初以来发生的族际冲突中有数百人死亡，其中包括儿童和另一些平民，布拉柴维尔市不断有人丧生；
- (c) 据报，在族际冲突期间有数千人被迫离开布拉柴维尔市的家园；
- (d) 据称，冲突各方有施用酷刑情事；
- (e) 刚果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布拉柴维尔市提供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工作持续遇到困难；
- (f) 保安部于一月间宣布执行格杀勿论政策，随后显然停止执行，但是没有宣布正式取消该政策；
- (g) 总统选举无法举行；

2. 呼吁刚果政府和冲突各方：

- (a) 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停止暴虐行为；
- (b) 为在布拉柴维尔市提供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创造条件；
- (c) 推选一个独立、受尊敬和公平的选举委员会安排选举工作，以便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同意遵守选举的结果，同时考虑到需要使政府的组成多样化，为维护人权与和平发展公民社会；
- (d) 推行建立信任措施，使刚果各地区的人民能够重新享受行动自由；

- (e) 发展透明机制，使人人知道分配和支用政府岁收的方式；
- (f) 使得到承认的人道主义机构能够在全国范围内保护被拘留的人的权利和致力保护该国平民人口，并为此同这些机构合作；
- (g) 确保对据称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彻底和公平的调查，对案犯绳之以法；

3.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审议刚果境内人权情况，如果委员会无法对刚果境内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则于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7年8月20日

第23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3 票对 10 票、
2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2.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各国应承担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维护所有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文或宗教为何，

重申它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注意到巴林通过选举产生的国民大会于 1975 年 8 月被解散，二十二年来巴林一直没有民选的立法机构，不存在任何民主体制，

也注意到巴林面临在国际间得到协助的恐怖主义分子问题，谴责在巴林发生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还注意到巴林人权情况严重恶化的消息，包括歧视土著什阿人、进行法外杀害、大规模地在巴林监狱中持续实施酷刑并虐待被拘留的妇女和儿童，以及任意拘留而不予审判或不向被拘留者提供法律咨询，

1. 表示深切关注据称在巴林公然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2. 敦促巴林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 请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在“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年8月21日

第24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2 票对 11 票、
1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第 13 条)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尤其是第 12 条)所载的原则，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被列入委员会通过公开程序予以审议的国家之列(E/CN.4/Sub.2/1997/33,附件)，

对关于该国境内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持续和一致的指控表示关切，尤其是据说许多人被关在行政拘留营，并据说人们受到严厉限制，这些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关于人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的权利，

对几乎无法获得资料或访问该国来证实关于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指控是否属实以及了解现行法律及其实施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遗憾的是，在此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拖了近十年仍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1. 迫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关于人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的权利；

2.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履行义务，迅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与联合国设立的各种程序和机构进行合作，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3. 请求国际社会更为重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协助该国人权摆脱长期的孤立状态；

4. 还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援助，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战胜目前的饥荒和由此造成的痛苦。

1997年8月21日

第24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3 票对 9 票、
3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4.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3 和 1997/15 号决议以及其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0 号决议，

重申对工人和移徙工人的暴力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深信如能拟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将有助于改善移徙工人的处境，保护他们的权利，

同意人权委员会的看法，认为移徙工人往往易受欺负，主要是因为他们不是生活在原籍国，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之差异而遇到种种困难，

感兴趣地注意到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研讨会所通过的建议，

1. 重申移民绝不是东道国社会的一种负担，而是能为东道国社会增添色彩、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的一种现象；

2. 认为国际人口移徙的地理流动性将有增无减，这是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越加贫穷，而尽管发达国家口口声声喊危机，它们仍然不断地利用外来劳动力；

3. 遗憾地注意到目前出现了一种矛盾：一方面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在鼓励商品流通，服务贸易和金融交易自由化，而同时，个人的流动性却越来越受到严厉限制；

4. 再次谴责 移徙工人所受到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造成的种种暴力行为；
5. 要求 东道国有关当局特别注意保护移徙女工，因为她们作为妇女和移徙工人往往受到双重歧视；
6. 满意地注意到 欧洲联盟在公布“反对性旅游年”之后业已采取积极措施以充实该年的内容，此外，若干欧洲国家还决定设法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所处极不明确地位加以合法化；
7. 呼吁 那些关注移民问题的国家是否能考虑允许移徙工人取得双重国籍，这能有助于他们与所在地融合，同时又尊重他们的文化认同，保护他们不受种族歧视的打击；
8. 重申 各国政府如能颁布、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有效法律，必能保证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受到保护；
9. 高兴看到 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移民和人权问题工作组；
10. 认为 各国政府在设法拟定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政策的时候不妨听取移徙工人组织代表所描述的经验；
11. 深信 如能发起一场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宣传运动将有助于该《公约》获得批准；
12. 再次呼吁 各国政府批准该《公约》，让它能尽早生效；
13. 决定 在下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8月21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7/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8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表示完全支持尽早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向大会建议至迟于 2001 年召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指出在为会议做好准备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必须考虑到性别观点，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请大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种族主义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认为会议本身应侧重行动，将重点放在根除种族主义的实际措施上，

还欢迎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并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人们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缺乏兴趣，为它提供的支助和资源不多一事表示遗憾，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为有利于该委员会的工作今后应编写的报告一事表示感谢，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继续存在，新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形式，包括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感或排他性的新政策的出现，

此外，对于世界不同地区越来越强烈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形式感到震惊，这对建立社会秩序使所有人权得以实现构成一大威胁，

特别认识到美洲种植园奴隶制四百年的悲剧现在仍然可以在该区域各地感觉到，非洲人散居美洲的社区继续受到奴隶贩卖的法律、政治和经济遗毒所折磨，以至今今天美洲的黑人社区是穷苦社区中最穷苦的社区，对大多数生活在美洲的非洲人后裔来说，贫穷是不可改变的严酷现实，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日益严重问题同当前全球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形——包括国家间和国家内贫富差距日益扩大——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深切关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大体上仍然没有得到执行，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来对付日益扩大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危害，这一努力必须足以对付这一危害对实现《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这一目标形成的威胁，

回顾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次世界会议，

深信在不久将来召开第三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必将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有决心果断处理种族主义肆虐并将是采取全面办法以及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订侧重行动的战略的一大机会，

1. 鼓励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以期根除在它们领土范围内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并吁请公约缔约国及时将它们的报告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 呼吁会员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3. 请秘书长采取种种措施，包括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以及与第三个十年活动相关的方案预算所核准的措施，确保执行大会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内为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活动设立一个种族主义问题协调单位；

4. 呼吁少数问题工作组考虑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应怎样做才能有益地处理美洲各地黑人社区目前继续受到贩卖非洲奴隶的法律、政治和经济遗毒折磨的问题；

5. 表示完全支持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7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8 号决议的建议，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6. 呼吁会员国对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予以积极响应；

7. 确定小组委员会准备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每一筹备阶段作出积极贡献；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并说明小组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应采取何种措施，才能为人权委员会拟委托它充当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作出贡献；

9. 相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应慎重考虑基于种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一类的其他原因的歧视之间的复杂相互作用；

10. 建议在 1998 年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办一个专家研讨会，深入探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供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见 E/CN.4/Sub.2/1997/31)，并决定继续探讨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协作和支持其工作的其他机会；

11. 决定小组委员会应争取在其所有工作中列入分门别类的数据，说明在何种程度上直接或间接歧视和侵犯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可以同种族、族裔或性别区分联系起来；

12. 请联合国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在其各自职权允许的范围内，在执行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包括根据人权文书和机制提出的所有报告)中列入对种族和族裔因素的评估；

13. 注意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呼吁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尽快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全面执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14.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于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主办的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研讨会所通过的建议，请将这些建议广为散发，希望人权委员会保护移民人权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中能考虑到研讨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15.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对上述问题给予充分注意。

1997 年 8 月 2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7/6. 强迫迁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1 年 8 月 26 日第 1991/12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4 号、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2/41 号、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7 号决议和秘书长编写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过平安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权不被任意或歧视性地赶出自己的家园、土地或社区,

确认强迫迁离做法往往涉及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土地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注意到在特殊情况下迁离被认为有必要时,迁离的执行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人权规定,这些规定除其他外要求迁离不得歧视性或任意地执行,迁离的执行必须通过确保适当的正当手续保障的法律程序,并且迁离不得造成个人无家可归或容易成为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住房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一条中特别规定的普遍权利,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 2(1990 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补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 6 段)和一般性评论 4(1991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附件三,第 18 段),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强迫迁离的一般性评论 7(1997 年)(E/C.12/1997/4),该委员会在其中认识到,除其他外,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种族和其他少数群体、其他脆弱群体全都受到不成比例的强迫迁离做法之害,妇女在所有这些群体中特别容易受害,这是因为妇女的财产权,

包括住宅所有权和获得财产或住房权，往往受到法定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也因为妇女无家可归时特别容易成为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还注意到 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附件二)中的关于强迫迁离的规定，

1. 重申强迫迁离做法往往构成对许多人权特别是适足住房权、留住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财产权、适足生活水平权、家园安全权、人身安全权、保有权得到保障权和平等待遇权的严重侵犯；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争取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可采取的办法有确保所有居民的保有权得到保障的权利；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所有人特别是目前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所有妇女和男人提供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或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不合理的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权利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双方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归还、补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并且确认在发生任何强迫迁离时确保此种提供的义务；

5.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在这些机构内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或捐助国，充分顾及本决议中所载述的意见和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就强迫迁离做法所作的其他有关宣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适当注意强迫迁离做法，并尽可能采取措施说服各国政府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阻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确保为已发生的强迫迁离提供充分的补偿；

7. 欢迎秘书长于1997年6月11日至13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1997/7)和专家研讨会通过的、载于其报告附件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的全面人权准则；

8.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所有国家审议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的全面人权准则，以便核可关于这类流离失所的准则；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以便必要时实现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目标，并确定最有效地继续审议强迫迁离问题的方法。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7. 实现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国际人权宪章宣布的受教育权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其中均宣布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第一节第 33 段和第二节第 78 至第 82 段，

回顾 1990 年 3 月 9 日在泰国 Jomtien 通过的《人人受教育：满足基本教育需要世界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4 号决议，

回顾 1993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铭记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该十年将于 2004 年结束，

注意到联合国负责保障人权的机构至今尚未充分讨论受教育权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认识到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对人的发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人权教育在反对不容忍、种族主义和排他行为方面的中心作用，

1. 鼓励各国政府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实现受教育权并在各级教育中促进人权教育；

2. 决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年)将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问题列入小组委员会会议程,

3. 请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在无需另拨经费的情况下草拟一份关于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这一文件旨在明确受教育权的内涵,特别要考虑到其社会意义,其中包含的各项自由,其横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性,并设法找到促进人权教育的办法。

1997年8月22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6年8月19日第96/19号决议,

认识到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女性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大会在1954年12月17日第843(IX)号决议中认为,婚姻和家庭领域中的某些风俗和陈规旧习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提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废除,

回顾已批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7/10和Add.1);

2. 提请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3.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明确呼吁各国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充分支持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份文件宣布，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文化偏见引致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不符合人类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
5. 迫切呼吁各国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6.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在对付有害的传统习俗尤其是女性外阴残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对所收到的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答复尤其是有关政府的答复太少表示遗憾；
8. 对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运动最近在某些国家中遇到的障碍表示关切；
9. 支持有关国家以及面临类似情况的所有国家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其继续致力于根除这一文化习俗；
10.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国内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这一习俗的有害影响，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
11. 还呼吁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妇女和女童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12. 赞赏有关政府间组织对努力根除有害传统习俗所作的重大贡献，并请它们继续开展活动，支持并加强为此奋斗的国家组织或地方组织的努力；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根据《行动计划》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后续报告。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7/9.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关于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问题的第 1996/21 号决议,

强调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
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的 51/65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对妇女移民工人的暴力问题表示特别关注,

忆及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 9 月 5 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取得的成果 (A/CONF.157/23 和 /CONF.171/13), 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和 1995 年 9 月 4 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

强调应推动编制和使用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字,这是发现和监测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参与情况,包括教育、管理、制定和决定政策方面情况的一个根本手段,

欢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工作,对她们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她们的最新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E/CN.4/1997/47 和 Add.1-4 和 E/CN.4/1997/10 和 Add.1,

深为关注继续有严重虐待妇女和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某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暴力和虐待,包括少数群体、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

女工，生活在农村社区的妇女，生活贫困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等，

确信必须消除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出于卖淫目的的贩卖，其他形式的商业性活动，家庭劳役及奴役性婚姻，这些都是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

申明武装冲突情况下所有对妇女人权的侵犯，特别是杀害、有组织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行怀孕，都是公然违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承认在发展过程中要提高妇女地位，必须进一步制定继承法和惯例方面的国际平等原则，

1. 要求根据情况在今后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中收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并说明性别如何影响到妇女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虐待、那些虐待的后果，是否有并可得到补救措施，妇女受到的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个人生活上处于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上的任何缺陷，以及对这些暴力行为提出有性别针对性的补救建议；

2.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国际性组织，收集和散发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和指标，监测妇女在各级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代表和参与情况，特别注意很多受到种族、性别和贫困多重歧视的妇女面临的各种障碍的影响；

3.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和支持消除教育制度中存在的偏见，扭转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及有效提高妇女的技能和扩大妇女职业选择的机会，特别是在科学、新技术和其他潜在发展就业的领域；

4. 还呼吁各国政府通过现有的和改进的办法，衡量和估价妇女得不到报酬的工作，如在农业、食品生产、志愿工作、家庭经营中的工作、自然资源管理和家务工作等方面，以便充分估价妇女对经济作出的贡献；

5. 敦促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保证妇女能平等地享有经济资源，充分促进和实现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土地、财产权，信贷和储蓄办法，如妇女银行和合作社；

6. 还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方面，使本国的立法和习惯法及传统做法与国际上的平等原则相一致；

7. 继续敦促各国政府，为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采取措施，有效落实《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保证对受害人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和赔偿，要特别考虑到极易遭受暴力行为伤害的妇女，如移徙女工、难民妇女和冲突情况中的妇女；

8.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谈判中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细则》中，全面反映对基于性别犯罪受害的保护，特别是强奸罪、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其他基于性别的犯罪，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原则、定义和举证及程序规则中得到全面处理；

9.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国政府批准该项公约，并不作出任何违背《公约》目标或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0. 还呼吁各国政府将以任何形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视为犯罪行为，对所有犯罪者加以定罪和处罚，包括根据政府当局指示活动的人和中间人，无论犯罪是在本国还是在外国，同时还要确保上述行为的受害人不得受到惩罚；

11. 呼吁多边金融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拨出款项，保证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获得提高；

12. 呼吁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享有与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一样的地位和获得同样的资源，并加强那些机构之间的协调，有系统地交换信息，并在今后继续召开探讨共同关心的有关性别问题的圆桌会议；

13. 敦促秘书长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报告员顾问办公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职能，并确保全面落实在秘书处中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特别是实现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7 号决议中重申的到 2000 年时在管理和决策职位中妇女占 50%的目标；

14. 完全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要求，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其他有关的报告员和工作组，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妇女的人权”和“女童问题”两个重要关注领域的讨论；

15. 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延长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并敦促工作组加速审议任择议定书的制订；

2. 核可圣地亚哥讨论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如何促进设立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程，除其他外包括拟订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要考虑到将这一事项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3.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0 号决议，决定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集中讨论可能设立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成员、参加和职权问题，以期尽早在联合国系统现有结构、最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立这一讲坛。”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11.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
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 56 条的规定承担共同或个别地采取行动同联合国合作，以达成《宪章》第 55 条所载的宗旨，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宣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宣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和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A/CONF.166/9，第一章)，

16.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更全面地审议《北京行动纲领》对小组委员会以下领域里工作的影响，如妇女和贫困，妇女在全球发展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进一步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贩卖妇女。

1997年8月22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7/1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有关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A/CONF.157/23, 第二部分, 第32段),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30号决议，

深信设立常设论坛不能被认为是替代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存在的一种办法，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和第1997/30号决议分别在哥本哈根和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 和 Add.1-3, 和 E/CN.4/Sub.2/AC.4/1997/CRP.1),

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与会者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尽快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这一常设论坛，其职权除其他外包括与土著人民的权利有关的和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中所列一切事项有关的问题，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工作组已认明经济和政治权力集中于若干国家和公司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

还注意到要实现发展权的工作取得长期进展，在国家一级就不可能没有一套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家在国际一级也不可能没有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考虑到发展权工作组建议通过新的国际立法、设立有效的国际机构去管制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尤其是恢复有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多边谈判，

铭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配合，必须利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20 和第 1989/21、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1990/16、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27、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29、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36 和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0、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0、第 1994/41 和第 1994/48、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以及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996/39 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7 和第 1990/18、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3、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9、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2、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1、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995/13、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以及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37 号决议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以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3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6/12 和 Corr.1)，

1.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强调发展权的多方面、整体和活跃性质，有利于结成伙伴关系从事发展，构成一个国际

合作和国家行动的适当框架，以便使大家普遍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所提出的全面和多面方针应成为一个工作基础，凭此将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联系起来；

3. 决定授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探讨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关系的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下述工作组；

4. 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的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 5 名委员组成，专门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任务如下：

- (a) 认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发展权以及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 (b) 调查、监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发展权以及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并接受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 (c) 提出意见和建议，设法管制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便确保这些工作方法和活动能符合跨国公司经营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以促进人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享受发展权，
-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第一份报告；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2 日的第 1997/11 号决议，

1. 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一个为期三年的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 5 名委员组成，专门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任务如下：

- (a) 认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发展权以及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 (b) 调查、监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发展权以及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并接受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 (c) 提出意见和建议，设法管制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便确保这些工作方法和活动能符合跨国公司经营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以促进人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享受发展权；
-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第一份报告。”

1997年8月22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12.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许多国家中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剥夺，并认识到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人权问题与其祖传的土地权、领土权和资源权历来不断受剥夺是相关联的，

确认土著人民与其整个环境有着深厚的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关系，迫切需要尊重并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认识到缺少有保障的土地权，加上国家土地占有制继续不稳定以及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社区和环境的努力遇到各种障碍，都使土著人民的生存处于危险，

确认联合国各机关和会员国已愈来愈认识到土地和自然资源对土著人民的经济和文化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有些国家现已颁布法律措施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或已确定就与土著人民土地有关的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程序，

注意到旨在促进和申明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有关国际标准和方案的制订，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世界银行的第4.20号业务指示、美洲国家

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制订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国际和国内进展，但仍存在大量问题，阻碍土著人民有效享有土地权，

回顾有土著人民居住的许多国家尚未颁布有关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要求的法律和政策，在别的国家则没有有关各方相互可接受的涉及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适当执行机制，

还回顾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小组委员会关于对土著人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E/CN.4/Sub.2/1986/7 和 Add.1-4)为深入研究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这一专题奠定了基础，

进一步回顾1996年3月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土著人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的实际经验专家讨论会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AC.4/1996/6)，

回顾其1996年8月29日第1996/38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对土著人土地权利进行全面研究，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11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日第1997/...号决定，其中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其职权是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以便提出解决目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实际措施，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所作的重要介绍性发言，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全面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1. 对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和提交的工作文件表示深切赞赏和感谢；

2. 请秘书长将该工作文件尽快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供它们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并将它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协助，使她能够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日第 1997/... .. 号决定完成其最后工作文件。”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1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 1997/... .. 号决定所批准的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2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建议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以持续的任务，授权她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与土著人民的遗产有关之活动的所有部门进行交流，以利进行合作和协调，并促使土著人民全面参与这些努力，

也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完成其工作，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和补充报告(E/CN.4/Sub.2/1995/26 和 E/CN.4/Sub.2/1996/22)，并欢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技术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5)，

1.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富建设性的重要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有关土著人民遗产工作的所有部门进行交流；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前召开一次讨论会，研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附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4.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3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讨论会研讨《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附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强调特定专题，并且对于与土著人民与土地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以及与土著人民与健康有关的问题作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转交各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的专家协力在概念上作出澄清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AC.4/1997/2)表示赞赏；
6. 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土著健康和土著人土地权等问题，并将“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列为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的主要项目；
7. 请秘书长请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和数据，特别是与“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以及健康和土地权有关的问题的资料和数据，作为该届会议的背景文件分发；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针对土著人民获得食物和充足营养的权利从事研究，由于这些问题涉及他们获得土地、文化遗产和健康的情况，因而应酌情就这一专题召集国际讲习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及组织、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以期评价土著人民获得充足食物及营养状况，并协助制订改善这种情况的具体措施；
9.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将突出讨论土地和环境问题，以便董事会在1997年举行第十一届会议时考虑到这一点；
10.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除其他外，应载列以下项目：制订标准活动；包括一个关于“可能的未来制订标准活动，包括私营能源部门及采矿部门行为守则纲要”的分项目；审查事态发展，包括关于“审查事态发展：一般说明”、“审查事态发展：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审查最近事态发展：健康和土著人民”等分项目；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研究；土著人

民常设论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包括关于“筹备十年的中点审查”的分项目；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4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的请求。”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深信生物学以及生物科学所取得的进展和发展必须以人类和人的生活的利益为出发点，而不是与此相反，

深表关注随着作为科学的生物科技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在改变、移植和取代人类基因方面的发展使得人们对人的本质的了解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土著人民特别容易被挑选作为生物技术工业的人类遗传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利用的人类基因的对象，

回顾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还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

1. 欢迎以 8 月 9 日为土著人民国际日举行活动;
2.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国际十年的协调活动;
3. 建议十年协调员考虑与感兴趣的常驻代表团和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资会议,鼓励为联合国十年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资助并推荐合格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士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与为土著人民开展的方案有关的工作;
4. 还建议继续注意提高土著人民在十年活动的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的参加程度;
5. 进一步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在国际十年期间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6. 欢迎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0 号和第 1997/30 号决议分别在哥本哈根和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讲习班提出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 和 Add.1-3 以及 E/CN.4/Sub.2/AC.4/1997/CRP.1);
7. 就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所完成的工作、提出的倡议和其工作方法及决定的透明度向其表示祝贺;
8.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人类基因组方面的工作,以期完成《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初步草案,这是一个迫切需要的制订标准的工作,以确保这类研究及其应用以能尊重人的尊严,特别是土著人民的尊严和生活方式的方式发展;
9. 确认在讨论、谈判和确定生物多样性、遗传学和使用生物资源和可持续性事项时有必要有系统地分析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以结合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保护土著人民文化、生活方式和生存。
10. 对西班牙政府主动提议主办将于 1998 年在马德里召开的土著记者讲习班表示赞赏;

11.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与西班牙政府协商，加速有关程序，使计划的土著记者讲习班能于 1998 年初举行，由政府代表、土著记者、联合国主管机构，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国际新闻学协会参加；

12.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为 1999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中期审查作筹备；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2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于 1998 年春为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举办一次讲习班，侧重研究土著问题。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 -- -- --